

ICS 75.160.10
D 2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1.2—1997

回收溶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
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for solvent recovery

1997-12-03 发布

1998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前苏联国家标准 ГОСТ 8703—74(有效期 81～92 年)《回收用活性炭技术规程》对 GB 7701.2—87 进行修订的,在主要技术内容上与该标准等效。标准中使用的试验方法等效采用美国试验与材料协会标准。本标准与 ГОСТ 8703—74 的主要差异是:ГОСТ 8703—74 规定的是甲苯吸附值,本标准规定的是四氯化碳吸附率,这两个值经换算基本等同。本标准规定了孔容积、比表面积、四氯化碳脱附率、pH 值、着火点指标,前苏联标准未规定上述指标。本标准在 GB 7701.2—87 的基础上增加了 pH 值、比表面积、孔容积、四氯化碳脱附率四项技术指标。原标准装填密度为实测,本标准分档次规定了具体指标。四氯化碳吸附率原标准只规定一个档次,本标准分三个档次列出指标。本标准将原标准的百分比抽样修订为计数抽样,规定了批量,并增加了型式检验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与 GB/T 7702.1～7702.22—1997《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》配套使用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7701.2—87。本标准实施过渡期为一年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西新华化工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姜荣跃、李同川、张丽荣、王建光、张鲁萍、李怀珠、曹余香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 1987 年 4 月。

本标准委托山西新华化工厂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701.2—1997

回收溶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
代替 GB 7701.2—87

Granular activated carbon from coal for solvent recovery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回收溶剂用煤质颗粒活性炭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回收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醚、乙醇、汽油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用的煤质颗粒活性炭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7701.1—1997	脱硫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GB/T 7702.1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GB/T 7702.2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粒度的测定
GB/T 7702.3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强度的测定
GB/T 7702.4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装填密度的测定
GB/T 7702.9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着火点的测定
GB/T 7702.13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吸附率的测定
GB/T 7702.16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GB/T 7702.19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四氯化碳脱附率的测定
GB/T 7702.20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孔容积的测定
GB/T 7702.21—1997	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比表面积的测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：暗黑色炭素物质，呈颗粒状。

3.2 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优级品	一级品	合格品
孔容积, cm ³ /g	≥ 0.65		
比表面积, m ² /g	≥ 850		
pH 值	8~10		
着火点, ℃	≥ 350		